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調整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股份代號: 5725)

董事局宣佈，因派發末期股息，債券之換股價將由每股份港幣 0.93 元調整至每股份港幣 0.92 元，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茲提述 (i)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發行二零一九年到期之 5 厘可換股債券 (「債券」) 之公告；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 (「董事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建議每本公司股份 (「股份」) 派發港幣 0.25 仙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派發末期股息，並將以現金派付予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茲通告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第6(C)(3)項訂明之調整規定，債券之換股價會因派發末期股息而調整。債券之換股價將由現時每股份港幣0.93元調整至每股份港幣0.92元，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轉換之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六億五千萬元，因轉換所有尚未轉換之債券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調整換股價前為 698,924,731 股，而於調整換股價後為 706,521,739 股。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吳京偉先生、陳丹娜女士及李子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祥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 僅供識別